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主办券商”）作为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耘科技”、“公司”）的持续督导券商，负责蓝耘科技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的持续督导工作。根据《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公告》（以下简称“《回购股份方案》”），公司拟通过竞价回购方式，以公司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首创证券对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就公司申请股份回购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出具如下意见：

**一、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一）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

经核查，蓝耘科技股票于 2017 年 3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一款“公司股票挂牌满 12 个月”的规定。

**（二）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为 967,207,699.16 元，流动资产为 237,216,255.23 元，货币资金余额 72,034,022.52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9,723,686.05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为 72.12%。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 19,980,000.00 元全部使用完毕，按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2.07%、约占流动资产的 8.4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7.41%，回购完成后，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73.64%。但同时考虑到公司 2024 年 4 月已完成第二轮战略融资，认购对象缴纳的募集资金 90,015,828.00 元已到账，公司资产负债率预计为 67.25%。另外，随着蓝耘科技建设算力资源池，重点发展算力云业务，公司已持有大量重资产，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中专有



设备原值为 440,343,324.95 元、使用权资产中专有设备原值为 147,862,006.80 元、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 28,479,678.09 元，且 2023 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43,433,509.72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会随着经营性资产现金流收益回流逐渐降低。

根据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司 2023 年营业收入为 408,519,698.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1,281,719.74 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较多，且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19,9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2,034,022.52 元，账面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蓝耘科技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第二款“回购股份实施后，挂牌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 （三）回购股份方式符合规定

公司目前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公司拟采用竞价方式向全体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至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截至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公司二级市场交易较为活跃，存在收盘价格，具备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条件，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一条“截至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挂牌公司股票无收盘价的，不得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及第十二条“挂牌公司实施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应当面向公司全体股东，不得采用大宗交易、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回购股份”的规定。

### （四）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安排合理

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本次回购价格、回购规模、回购资金和回购实施期限等情况安排如下：

#### 1、回购价格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高于 18 元/股，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1.88 元/股，拟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上述价格，不高于上述价格的 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

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价格上限原则上不应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的规定。

## 2、回购规模及回购资金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000股，不超过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7%-1.2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9,98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实际情况为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条“挂牌公司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的，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的规定，且符合《实施细则》第十四条“挂牌公司应当合理安排回购规模和回购资金，并在回购股份方案中明确拟回购股份数量或者资金总额的上下限，且下限不得低于上限的50%”的规定。

## 3、回购实施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九条“竞价或做市方式回购的实施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如须）通过回购股份决议之日起算”的规定。

另外，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数量和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东大会决定终止实施回购事宜，则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生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同时，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实施回购：

1、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披露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3、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必要性

###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价值的判断和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同时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

### （二）股价情况与公司价值分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存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为 11.88 元/股。

根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94,073,166.81 元和 408,519,698.2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42,977,748.67 元和 51,281,719.74 元。公司业务规模保持增长，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持续提升，在此背景下，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能够有效地提振投资者信心，维护投资者利益，体现公司合理价值，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有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提振市场信心，保持团队稳定。因此，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 三、本次回购股份的合理性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及近期公司股价，确定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 18.00 元/股，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价格合理性的分析如下：

### （一）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采取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在新三板挂牌企业中交易较为活跃。截止公司董事会会议召开前 60 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总量为 624 万股，交易总额为 7,421 万元，交易均价为 11.88 元/股，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不低于前述交易均价，不高于前述交易均价的 200%，具有合理性。

### （二）每股净资产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4] 001100821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9,723,686.05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3.18 元。公司以不超过 18.00 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本次回购价格上限高于 2023 年归属于挂牌公司股

东的每股净资产。

### （三）公司前期定向发行价格

1、2020年9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2,749,200股，发行价格5元/股，新增股份于2020年10月15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2021年5月24日，公司实施完成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即以公司当时现有总股本27,349,2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9.000000股，每10股转增3.950000股，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7,349,2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2,766,414股。除息后，股票发行实际价格为2.18元/股。公司本次股份回购距离2020年定向发行时间较远，公司所处宏观环境、自身业务发展、经营情况均已发生变化，对本次股份回购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2、2023年9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14,858,000股，发行价格3.5元/股，新增股份于2023年9月26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由于该次发行与投资者协商定向发行价格时间较早，大约在2023年3月份左右，彼时公司的股价处于较低水平，大约在3元左右，公司综合考虑并与投资者最终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3.5元/股。本次股份回购时，公司二级市场股价已发生较大变化，因此该次发行对本次回购定价不具备参考性。

3、2024年4月，公司定向发行股票7,628,460股，发行价格11.8元/股，新增股份于2024年4月11日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公司本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高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价格，本次回购股份定价具备合理性。

### （四）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

公司所处行业为《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之“I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2信息系统集成服务-I6520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根据Wind资讯金融终端数据统计，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上市公司最新成交价（2024年5月15日收盘价）、每股收益、市盈率，具体如下：

证券简称	市价	2023年每股收益	市盈率	备注
并行科技	43.10	-1.6600	-25.96	每股收益为负，剔除
卓易信息	34.10	0.6500	52.46	
铜牛信息	26.93	-0.8484	-31.74	每股收益为负，剔除

云赛智联	11.98	0.1410	84.96	
润泽科技	29.01	1.0300	28.17	
鸿博股份	18.11	-0.1104	-164.04	每股收益为负，剔除
中贝通信	28.85	0.4300	67.09	
可比公司平均			58.17	

注：剔除经审计最近一期每股收益为负数的上市公司。

公司2023年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73元，按照本拟回购价格上限18.00元/股计算，市盈率为24.66，和上述同行业公司平均市盈率不存在显著差异。考虑到新三板与上市公司的估值差异影响，按照回购上限价格计算的公司市盈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市盈率处于合理水平。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定价综合考虑了股票交易价格、每股净资产、前期发行价格和同行业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且本次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60个交易日（不含停牌日）交易均价的200%，符合《实施细则》第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本次回购股份的可行性

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800,000股，不超过1,11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87%-1.20%。根据本次拟回购股份数量及拟回购价格上限，预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19,980,0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具体回购股份使用资金总额以回购完成实际情况为准。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967,207,699.16元，流动资产为237,216,255.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269,723,686.05元。本次回购股份实施完成后，假设回购上限资金19,980,000.00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2.07%、约占流动资产的8.42%，约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7.41%。公司2023年营业收入为408,519,698.23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1,281,719.74元。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在手订单较多，且业务发展前景较好，具备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不利因素。

本次拟回购股份资金上限为 19,980,000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账面货币资金余额为 72,034,022.52 元，账面资金充足，不会对公司债务履行、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实施本次股份回购预计不会对挂牌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股份回购后公司仍具备较强的持续经营能力，股份回购方案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 五、回购对挂牌公司层级的影响

本次股份回购公告前，公司系创新层挂牌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分层管理办法》，当创新层挂牌公司出现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时，全国股转公司将其调整至基础层。本次回购完成后，预计公司不会触发创新层降层情形。如触发上述情况，主办券商将及时督促公司办理调出创新层的相关事项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意见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可能触发降层的相关情形。

## 六、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 公司回购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如果股东大会未能审议通过回购方案，将导致本次回购股份无法实施。

(二) 公司回购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存在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回购期限内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三) 若本次回购过程中公司发生权益分派事项，则相应调整回购价格，若回购事项发生其他重大变化，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主办券商已按照《实施细则》检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及相关事项，并提醒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照《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得滥用权力、利用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损害挂牌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违法行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执行本次回购的后续操作，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主办券商于该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亦不存在未披露的聘请第三方行为的情形。根据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挂牌公司也不存

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除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的第三方行为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股份有



（本页无正文，为《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蓝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回购的合法合规性意见（修订稿）》之盖章页）

